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4036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承 辦 人：張美秀
電　　話：04-23051111分機2221
傳　　真：04-23019903
電子信箱：NB03367@ntbca.gov.tw

510

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278號1樓
受文者：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二字第1050012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擴大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服務範圍，提升稽徵機關為民服務品質，請轉知會員如接受委託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案件，得透過網路以受任人之自然人憑證申辦，並請積極配合推動此項創新便民服務，請查照。

說明：

一、遺產稅及贈與稅電子申辦服務自100年9月1日上線，被繼承人或贈與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國民，納稅義務人可使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軟體，透過網際網路申辦遺產稅或贈與稅，全年無休，不受時間限制。為落實創新便民服務，擴大電子申辦適用對象，如屬納稅義務人委任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案件，亦得以受任人之自然人憑證申辦。

二、受任人利用自然人憑證申辦遺產稅或贈與稅案件，應在申報期限內辦理，依規定應行檢送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時，應併同檢附委任書，並於申辦資料上傳成功之翌日起10日內送達被繼承人或贈與人之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未於期限內送達委任書者，稽徵機關將另訂期限函請受任人提供，並副知納稅義務人，屆期仍未補正委任書，即不予受理其申辦案件。

正本：苗栗縣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地政士公會、大臺中地政士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彰化縣地政士公會、南投縣地政士公會、雲林縣地政士公會
副本：

局長許慈美

總幹事	理事長
公會最新消息	

105.10.25彰收文第 303 號